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四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中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0元(稅前)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四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除本通函有另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執行董事：

廖虹宇(董事長、授權代表)

涂海東(總裁)

周鋒

邢周金(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8樓5811-58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上文所載決議案。

B.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50元(稅前)的中期股息，並授權董事就此採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必要行動。

* 僅供識別

C.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王貞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方便股東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於下文披露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

王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中國大連市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於新疆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廠分別歷任機械員、機械師、維護組長及車間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彼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工程部機械員、副中隊長、維修分部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及分部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彼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運行中心主任。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歷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助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曾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出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先後出任總裁、基建管理部副總指揮、執行董事長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擔任海口美蘭機場臨空產業園項目推進工作組副組長。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亦擔任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現代物流籌備工作組組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 事 會 函 件

王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6至8頁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告，以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四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之派發建議及執行董事之委任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不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亦隨附於本通函。務請閣下根據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E.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四號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
2. 省覽及批准委任王貞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3.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享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每股人民幣0.150元(稅前)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持有人進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可獲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C)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